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持牌放債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其結欠的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放債人條例下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港元。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傑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游經國先生，作為賣方。

賣方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由賣方提供予目標公司金額為5,250,000港元的免息股東貸款)。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代價為12,600,000港元，其中7,350,000港元為待售股份的代價，而5,250,000港元為股東貸款的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8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協議日期的股東貸款結餘5,250,000港元；並已計及(iii)目標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iv)目標公司的既定規模；及(v)下文「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賣方的彌償保證

賣方承諾，就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貸款組合所示的貸款而言，倘任何貸款的相關借款人或其他責任方未能根據相關貸款文件於相關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任何欠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利息及其他費用)，賣方須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就逾期款項以現金向買方作出彌償。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或目標公司已就收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目標公司債權人與目標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及擔保人變更所訂立的相關貸款文件取得其書面批准，並取得其他所需的法律文件；
- (ii) 賣方在收購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不具誤導成份；
- (iii) 目標公司已與賣方及買方指定的僱員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不少於兩年，且以買方批准的形式進行；及
- (iv) 買方已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買方可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絕對酌情決定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賣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上述條件(ii)及(iii)。買方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磋商及實施上述條件(iii)下的服務協議條款。倘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將有權向賣方發

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且訂約方毋須再根據收購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放債人條例下一名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自二零一八年開始在香港進行業務，主要提供(i)無抵押貸款予香港創新科技署推出的科技券計劃(「**科技券計劃**」)下的成功中小企(「**中小企**」)申請人(「**系統開發貸款**」)；(ii)按揭貸款；及(iii)無抵押個人貸款或汽車融資貸款。

推出科技券計劃旨在鼓勵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或改造其業務流程，而補貼只會在完成系統升級項目和香港創新科技署審查項目報告後提供給成功申請者。由於中小企升級系統和滿足創新科技署的審查要求需時，目標公司把握此機會，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了系統開發貸款，旨在為中小企提供貸款以支付系統升級費用。中小企在獲得科技券計劃的補貼後，將一次過償還貸款本金。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合共53筆系統開發貸款已獲提取。

目標公司亦提供多項按揭貸款及汽車融資貸款，這對擁有物業及汽車等抵押品的借款人而言是不錯的選擇。為了進一步建立其按揭貸款組合，其已從兩間香港的持牌放債人獲得兩筆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其中一間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用於提供按揭貸款。

目標公司正計劃日後進一步擴大其向個人客戶提供短期無抵押個人貸款的現有業務組合。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貸款組合約為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上述中小企的系統開發貸款及個人客戶的短期無抵押個人貸款。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789	4,686
除稅前溢利	1,823	2,075
除稅後溢利	1,694	1,92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8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債、長壽科學業務、證券、金融及投資諮詢以及物業及投資。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可能投資機遇，以期擴張其現有業務組合、擴增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應。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識別出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合適投資目標。董事對於香港的放債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現有放債業務。特別是，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各行業加快採用各種技術，支援業務流程轉型，適應遠程工作需求，故董事認為系統開發貸款業務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憑藉上述來自外部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以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加強其按揭貸款業務並使其客戶群多元化。經計及目標公司的現有營運及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而言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收益增長。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買方」	指	傑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5,25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榮星置業有限公司，為持牌放債人及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游經國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閔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李九華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浩亮先生

王偉霞女士

柴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蔡藝華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